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长、分管财务副行长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中文全称：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高邮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GAOY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吴慧阳

三、董事会秘书：赵强

联系地址：江苏省高邮市文游中路28号

邮政编码：225600

联系电话：0514-84495129

传 真：0514-84610073

客服和投诉电话：0514-84681969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www.gynsh.net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地址：江苏省高邮市文游中路28号

注册资本：34589.4863万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
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
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5年10月24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4098606XG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收入	1430092514.93	1461348098.26	-2.14%
利润总额	405432611.86	366965636.74	10.48%
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506074.80	285649960.02	30.06%
基本每股收益	1.07	0.85	25.88%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0488685600.04	37345980138.92	8.42%

负债总计	37098869551.76	34243549826.63	8.34%
所有者的净资产	3389816048.28	3102430312.29	9.26%
每股净资产	9.80	9.19	6.64%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1188060.77
营业外支出	2796460.0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08399.26
所得税影响数	-402099.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6299.44

四、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本充足率	16.17	15.81	0.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02	14.67	0.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02	14.67	0.35
不良贷款率	1.16	1.15	0.01
存贷比	70.67	71.37	-0.70
流动性比例	106.72	95.78	10.9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8.87	8.83	0.0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3.76	51.87	1.89
拨备覆盖率	375.59	374.83	0.76
拨贷比	4.36	4.30	0.06
成本收入比	32.97	34.25	-1.28
净利差	1.50	1.73	-0.23
净息差	1.67	1.94	-0.27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变动及结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本总额34589.4863万股，较期初增加843.6112万股，为2024年度的股金分红送股。结构情况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境内法人股	203719615	60.3687%	5092973	208812588	60.3688%
员工自然人股	40784189	12.0857%	1019433	41803622	12.0856%
社会自然人股	92954947	27.5456%	2323706	95278653	27.5456%
合计	337458751	100%	8436112	345894863	100%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820户，法人股东40户，自然人股东780户，其中：职工自然人股东403人，社会自然人股东377人。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6423014	410575	16833589	4.87%	冻结
扬州市永高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	16672171	16672171	4.82%	正常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5764928	15764928	4.56%	正常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凯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273395	331834	13605229	3.93%	正常
扬州市华联装璜广告有限公司	12036044	300901	12336945	3.57%	正常
江苏泰福威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248640	281216	11529856	3.33%	正常
扬州市威高机电有限公司	20247552	-9493812	10753740	3.11%	正常
高邮市飞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49184	2807685	9556869	2.76%	正常
扬州高标机械有限公司	8998912	224972	9223884	2.67%	正常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8998912	224972	9223884	2.67%	正常

注：本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2025年6月27日，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26553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4.82%）给扬州市永高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退出本公司股东，扬州市永高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2025年8月20日，扬州市顶牛生态奶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8597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0.43%）给高邮市飞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5日，扬州春林面业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1152985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 0.33%）给高邮市飞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高邮市飞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2025 年 12 月 12 日，扬州市威高机电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1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 2.89%）给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12 日，江苏邗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764928（占本公司总股份 1.67%）给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报告期末，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夏灯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持股数与排名第十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相同且期初时位置排在其后面而退出前十大股东。

（四）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一致行动人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一致行动人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凯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93%	上海玛意德商贸有限公司	王长根	王长根	-
扬州市威高机电有限公司	3.11%	邢桂云	邢桂云、 龚爱民	邢桂云、 龚爱民	-

（五）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金转让共计 24 笔，涉及股金份额 4165.5877 万股，其中 7 笔为法人股转让，其余均为自然人股转让。

（六）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无股东的股份被质押的情况；被冻结股份1810.1872万股，涉及股东3户。

（七）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股东扬州市威高机电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0247552股（持股比例6.00%），为唯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2025年7月1日，本公司进行股金分红，该股东股份增至20753740（持股比例6.00%）；2025年12月12日，该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2.89%）给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该股东持有股份10753740股（持股比例3.11%）。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持股5%以上股东。

第五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末持股 (含关联方)
李 宁	董事长	男	1983.03	2026.04-换届止	0
姚渔洋	执行董事	男	1987.10	2023.06-换届止	0
	行长			2023.02-换届止	
	首席合规官			2026.02-换届止	
刘厚贵	工会副主席	男	1971.12	2025.01-换届止	115296
	职工董事			2025.09-换届止	
石岿然	独立董事	男	1971.07	2020.11-换届止	0
张继彤	独立董事	男	1972.12	2024.01-换届止	0
盛天翔	独立董事	男	1983.11	2024.01-换届止	0
邢桂云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07	2011.03-换届止	10753740
王长根	非执行董事	男	1970.01	2017.11-换届止	14064117
陈 银	非执行董事 (待核准)	男	1989.11	-	16672171
唐 亮	副行长	男	1979.05	2022.07-换届止	102500
周 伟	副行长	男	1984.10	2022.04-换届止	115298

张 风	副行长	女	1985.09	2021.11-换届止	70332
魏 伟	副行长	男	1986.06	2026.02-换届止	0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袁 军	监事长	调整	-	不再设立监事会
冯春松	职工监事	调整	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不再设立监事会
	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詹东周	外部监事	离任	无	不再设立监事会
成春林	外部监事	离任	无	不再设立监事会
陈玉书	股东监事	离任	无	不再设立监事会
唐 亮	执行董事	调整	副行长	工作变动
	副行长			
刘厚贵	工会副主席	-	工会副主席	工作变动
		选举	职工董事	
孟 晋	副行长	离任	无	工作变动
董长良	非执行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吴慧阳	执行董事	离任	无	工作变动
	董事长			
李 宁	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工作变动
陈 银	无	新任	非执行董事(待核准)	增补
魏 伟	信贷调查部总经理	新任	副行长	工作变动
	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姚渔洋	执行董事	新任	执行董事	工作变动
	行长		行长	
			首席合规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工作经历

李宁，男，汉族，辽宁本溪人，中共党员，198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审计师职称。2001年9月考入国防科技大学并参军（参加工作），历任海军指挥学院助教、讲师、研究室副主任，江苏省审计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审计部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党

委书记、董事长。

姚渔洋，男，汉族，江苏高邮人，中共党员，1987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201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高邮联社平胜信用社综合柜员、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平胜支行综合柜员、主办信贷员、办公室办事员、董事会办公室办事员、临泽支行副行长、临泽支行行长、合规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行长。现任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首席合规官。

刘厚贵，男，汉族，江苏高邮人，中共党员，1971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高邮联社周山信用社办事员、高邮联社审计稽核科办事员、高邮联社营业部信贷员、高邮农村商业银行郭集支行副行长、川青支行负责人、甘垛支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安全保卫部总经理。现任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工会副主席、职工董事。

石岷然，男，汉族，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1971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市九中教师、南京工业大学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南京工业大学经济学系教授、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校教务处处长。现任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院长、高邮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宝应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担任全国金融类行（教）指委委员、江苏省保险学会副会长、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专家顾问。

张继彤，男，汉族，江苏灌云人，中共党员，197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4年8月参加工作，

历任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高邮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盛天翔，男，汉族，江苏海安人，中共党员，1983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8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理财经理、产品经理、风险经理、战略规划经理，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科技系主任、副教授，高邮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太仓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江苏省“333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社科文化优青、江苏省市场经济研究会理事、江苏省国际金融学会理事。

邢桂云，男，汉族，江苏高邮人，1963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金飞达新品开发部部门主任，现任扬州市威高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高邮农村商业银行非执行董事。

王长根，男，汉族，江苏兴化人，1970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1993年3月参加工作，曾任扬州邮都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高邮市阳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凯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高邮农村商业银行非执行董事。

陈银，男，汉族，江苏高邮人，民进会员，198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高邮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办事员、综合部副主任，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法律顾问兼任高邮市运河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扬州

科丰高新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扬州市永高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邮农村商业银行非执行董事（待核准）。

唐亮，男，汉族，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197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7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泰州信用联社金鑫分社记账员、主办会计，泰州郊区联社财务会计科会计辅导员、泰州海阳农村合作银行财务会计部会计辅导员，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营业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现任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周伟，男，汉族，江苏高邮人，中共党员，198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200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高邮联社周山信用社柜员、郭集信用社信贷员、信贷营销部办事员，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办事员、周山支行副行长兼主办信贷员、周山支行行长、个人业务部总经理、零售金融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泰州农商银行副行长。现任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风，女，汉族，安徽安庆人，中共党员，198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审计师职称。201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高邮联社办公室办事员、高邮农村商业银行电子银行部办事员、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车逻支行行长、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魏伟，男，汉族，江苏高邮人，中共党员，198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2010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高邮联社横泾信用社综合柜员、高邮农村商业银行横泾支行综合柜员、主办信贷员，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天山支行零售客户经理、高邮农村商业银行消费金融中心主管、零售金融部副总经理、武宁支行行长、普惠金融快贷中心主任、零售金融部总经理、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信贷调查部总经理兼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以外单位任职情况
石岿然	独立董事	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院长
张继彤	独立董事	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经济学教授
盛天翔	独立董事	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
邢桂云	非执行董事	扬州市威高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长根	非执行董事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凯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银	非执行董事 (待核准)	扬州市永高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员工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512人、513人、540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70	13.67
业务人员	352	68.75
行政人员	90	17.58
合计	512	1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	25	4.88
本科	399	77.93
大专	58	11.33
中专及以下	30	5.86
合计	512	100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有劳务派遣人员8名。

（五）报告期内，需本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310名。

（六）本公司员工薪酬政策情况

本公司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将薪酬管理作为公司治理的主要组成部分，建立了各条线员工晋升通道和干部公开竞聘机制。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组成，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施、竞争力提升、人才培养以及风险控制相适应。

1. 薪酬管理框架及决策程序。本公司薪酬管理以上级管理部门系统薪酬文件为主要依据。员工基本薪酬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编制核定；员工绩效薪酬根据总行当年度人均金融增加值分档计提；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薪酬由省联合银行根据总行人均薪酬、考核分类及经营管理考核排名核定，薪酬总额增长与可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相挂钩。

2.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及备案情况。本公司现行主要薪酬管理制度为《高邮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员工薪酬分配办法》《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延期支

付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包含利润等指标在内的专项考核办法，区别高管层、中层、一般员工制定相应的绩效薪酬考核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分配和延期支付管理体系；并将相关制度向监管部门报备。

3.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本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管理方面主要职责权限为：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考核标准和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按本公司《章程》授予的权限审议，监督审批方案的实施。

4. 年度薪酬总量、收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2025年全行计提工资总额12717.84万元，分配类别包括领导班子、中层干部、一般员工、内退员工。2025年总行领导班子成员8人次共发放薪酬793.92万，其中绩效薪酬516.05万元，基本薪酬277.87万元。

5. 绩效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机构设置、业务发展、关注重点、考核对象的不同，确立以机构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月度经营目标序时考核为主；支行行长、客户经理、运营主管、综合柜员、部门负责人、机关办事员为岗位细分绩效考核体系。从岗位工资、津贴、月度绩效考核、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等多方面对绩效工资进行切块管理，不断加大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广度和深度。

6.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根

据员工所在岗位的责任大小、风险程度，将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其中总行董事长、行长按当年绩效薪酬的 51%、分管资金业务的领导班子按当年绩效薪酬的 60%、总行其他班子成员按当年绩效薪酬的 41%延期支付；支行行长、部室负责人等中层正职人员、其他重要岗位人员按当年绩效薪酬的 41%延期支付。实行个人账户管理，专户存储、保值增值、风险抵扣、专款专用，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制定延期支付追索扣回制度。

7. 报告期内，本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监事计 9 人，共发放薪酬 42 万元，其中，非执行董事邢桂云、董长良、王长根的薪酬均为 3 万元，独立董事石岿然、张继彤、盛天翔的薪酬均为 6 万元，外部监事詹东周、成春林的薪酬均为 6 万元，股东监事陈玉书的薪酬为 3 万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

第六节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成立普惠金融快贷中心，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更名为小微金融事业部，专门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工作。

小微企业贷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户

项目	2024. 12. 31	2025. 12. 31
各项贷款余额	2296309. 97	2480048. 67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16663. 22	1750348. 88
小微企业户数	4670	4786
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02833. 63	914161. 33

普惠型小微企业户数	4418	4526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利率	4.53%	4.00%

2025年，本公司持续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累计投放小微企业贷款金额189.49亿元，惠及小微企业客户4220户；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75.03亿元，较年初增长23.36亿元，增速15.4%；小微企业户数4786户，较年初增长116户，增速2.48%；其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1.42亿元，较年初增长11.14亿元，增速13.87%，高出同期实体贷款增速6.14%；普惠型小微企业户数4526户，较年初增长108户，增速2.44%；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利率4%，较年初下降53个BP。

一、落实各项指标政策。科学制定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纳入考核体系，努力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目标，持续提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比，确保“两个不低于”顺利达标。

二、建立常态化走访对接机制。为精准对接小微企业需求，本公司印发《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方案》，建立“班子成员+片长+挂钩经理+支行”四级联动走访机制，重点走访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纳税客户及511产业链重点客群。同时，通过江苏联合银行展业平台智能系统，实现客户清单分配与走访过程管理，提升对接效率。

三、强化政银企协同合作。本公司联合政府部门累计举办14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座谈会，覆盖企业319户，服务251户，授信179户、金额22.19亿元，用信171户、金额19.95亿元。通过党建共建、战略签约等方式，提升农商行服务品

牌影响力。

四、创新普惠金融产品体系。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本公司推出10项本级创新产品与8项上级创新产品，形成覆盖广泛的普惠信贷产品库。包括“苏农贷”“小微贷”“苏科贷”等省级推广产品，累计投放超10亿元，并通过“E融扬州”平台扩大产品触达范围。

五、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推广无还本续贷产品，简化续贷审核流程，提升续贷比例。建立“三台六岗”信贷模式，明确调查经理7日内完成授信决策，推动“一户一策”标准化作业。2025年初成立信贷调查部，团队扩充至10人，确保“应贷尽贷、能贷快贷”。

六、加强名单管理与分类服务。梳理市重大项目、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等6类重点客户清单1.9万户，实现走访触达率100%。结合客户分层分类，推进“区域管理网格化、营销精准化、服务品质化”，力争新增有效服务制造企业不低于1000户。

七、严格落实尽职免责。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尽职免责认定标准，优化尽职免责认定流程，创新履职支持保障机制，重点关注基层落实情况。成立不良贷款尽职评价与问责工作领导小组，按季开展不良贷款尽职评价与问责工作，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设立单独的不良容忍度。

第七节 绿色金融服务情况

本公司根据上级监管要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优化信贷结构，不断提高绿色信贷精细化

管理水平；制订绿色信贷实施管理办法，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绿色贷款余额 54715.8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549.88 万元，增幅 39.70%，绿色债权持有量 0，不良绿色贷款余额 0，超期未兑付的绿色债券余额 0。

绿色金融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12. 31	2025. 12. 31
绿色贷款余额	39166	54715.88
境内本外币贷款余额	2296309.97	2480048.67
绿色债券持有量	0	0
持有的债券余额	0	0
不良绿色贷款余额	0	0
超期未兑付的绿色债券余额 (包括持有的绿色债券)	0	0

一、绿色信贷战略与合规管理

本公司严格遵循《绿色信贷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等上级监管政策要求，立足自身战略发展定位，通过将绿色信贷要求全面嵌入信贷决策、客户准入、授信审批、贷后管理全流程，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结构，坚决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断提升绿色信贷在整体信贷规模中的占比，推动信贷业务与生态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深度融合。至期末，本公司绿色贷款占比 2.21%，绿色贷款规模实现快速增长，高于整体贷款平均增速，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绿色信贷管理体系建设

为保障绿色信贷战略落地见效，本公司建立了绿色信贷

实施管理体系：一是制订并持续修订《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实施管理办法》《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再贷款+绿色贷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明确绿色信贷业务的认定标准、操作流程、风险防控要求及考核评价机制，确保业务开展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搭建专业化绿色信贷管理团队，强化从业人员绿色金融政策、行业知识及产品服务培训，提升绿色信贷业务全流程操作能力与风险识别能力；三是优化内部考核激励机制，将绿色信贷投放规模、增速、资产质量等指标纳入分支机构及相关部门绩效考核体系，设置专项激励措施，充分调动业务团队拓展绿色信贷业务的积极性。

三、绿色信贷产品创新与投放力度

本公司聚焦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国家重点支持的绿色产业领域，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产品创新与服务模式优化。同时加大绿色信贷资源倾斜力度，建立绿色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信贷资金精准、高效投向绿色产业领域，为实体经济绿色转型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四、下一步工作

本公司将持续深化绿色信贷发展战略，紧密围绕国家绿色金融政策导向及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拓展绿色信贷服务场景，丰富产品供给体系；持续扩大绿色信贷投放规模，重点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助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绿色信贷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健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识别、评估与缓释机制，确保绿色信贷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双碳”目标贡献金融力量。

第八节 金融消费者投诉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依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切实落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持续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提升投诉处理水平。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全年共受理金融消费投诉126笔，较2024年增加23笔，其中：96008服务热线38笔（含重复投诉件5笔，撤销投诉4笔），监管部门转办58笔（含重复投诉件22笔），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30笔（含重复投诉件4笔），各渠道投诉均已办结，办结率为100%。

（二）投诉分析

从金融消费者投诉业务渠道来看，全年126笔投诉，其中投诉业务渠道来源于营业现场投诉77笔，占投诉总量的61.1%；自有电子渠道投诉23笔，占投诉总量的18.3%；其他渠道26笔，占投诉总量的20.6%。

从金融消费者投诉业务类别来看，主要表现在人民币储蓄、借记卡账户管理、贷款等方面。其中人民币储蓄类、借记卡类、账户管理类投诉44笔，占投诉总量的34.9%；贷款类投诉52笔，占投诉总量的41.3%；信用卡类投诉2笔，占投

诉总量的1.6%；其他类投诉28笔，占投诉总量的22.2%。

从金融消费者投诉原因来看，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9笔，占投诉总量的7.1%；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108笔，占投诉总量的85.7%；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4笔，占投诉总量的3.2%；因业务操作及效率、营业秩序、自主选择权等引起的投诉共5笔，占投诉总量的4%。

本公司将持续以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优化金融服务质效、强化客户投诉管理，切实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第九节 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完善自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本公司报告期内与上年度的风险因素未发生明显变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公司最主要的风险，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主要集中于公司信贷、个人信贷、票据贴现等业务。

1. 风险现状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三农”、小微企业及地方实体经济，信贷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运营基本平稳，资产质量总体较好，贷款总额2480048.67万元，比年初上升183738.70万元。其中：正常类贷款2417699.33

万元、关注类贷款33580.62万元、次级类贷款21751.16万元、可疑类贷款5323.21万元、损失类贷款1694.35万元。信用风险总体可控，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增强。但受区域经济波动、部分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个别小微企业及涉农客户还款能力承压，信用风险仍存在潜在暴露可能。

2. 管控措施

客户准入与评级管理：建立“双人调查、多级审查、集体审批”的客户准入机制，严格执行客户授信前尽职调查要求，重点核查客户经营状况、还款来源、担保能力等核心指标；完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级方法，将评级结果与授信额度、利率定价、担保要求直接挂钩，对高评级客户给予政策倾斜，对低评级客户严格限制授信。

授信审批精细化：实行“统一授信、分类授权、动态调整”的授信管理模式，根据客户信用评级、行业风险等级、区域经济状况等因素，合理设定授信额度和审批权限；对于大额贷款、跨区域贷款、关联企业贷款等重点业务，实行总行集中审批，强化对授信集中度风险的管控，严格遵守单一客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监管要求。

贷后管理常态化：建立“日常监测+定期检查+专项排查”的贷后管理机制，要求客户经理按季度开展实地走访，动态跟踪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贷款用途，及时发现风险预警信号；利用信贷管理系统搭建贷后监测平台，对贷款逾期、欠息、资金流向异常等情况进行自动预警，确保风险早发现、

早处置；每半年开展一次全行业信贷资产风险排查，重点排查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行业等高风险领域，建立风险台账并落实整改责任。

不良资产处置多元化：构建“催收+重组+核销+转让+诉讼”的不良资产处置体系，对逾期贷款实行分类催收，对有还款意愿但暂时困难的客户，通过调整还款计划、展期等方式进行重组；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会计准则，开展不良资产核销工作，确保核销流程合规、资料完整；积极对接资产管理公司，推进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拓宽处置渠道；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客户，依法提起诉讼，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债权。

风险缓释工具强化：优先采用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发放贷款，严格审核担保物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变现能力，建立担保物价值动态评估机制，定期对担保物进行重估，确保担保足额有效；对于保证贷款，重点核查保证人资质和代偿能力，避免关联担保、互保联保等风险隐患。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债券价格等）波动而导致本公司表内、表外业务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因外币业务规模较小，影响相对有限。

1. 风险现状

本公司主要通过利率定价、成本管理来控制其利率风险，同时密切关注利率走势，并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2. 管控措施

利率风险识别与计量：建立利率风险计量模型，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方法，定期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经济价值的影响；每日监测利率敏感性资产与负债的期限错配情况，按月编制利率风险报告，向管理层报送风险计量结果及应对建议。

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坚持“以负债定资产、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合理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增加中长期稳定负债来源，如优化定期存款产品结构、拓展大额存单发行规模；合理配置债券、同业存单等非信贷资产，调整资产久期，降低利率波动对净息差的冲击；根据市场利率走势，灵活调整贷款定价策略，实行差异化利率定价，提升利率风险应对能力。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制定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明确利率风险、债券投资风险等各类限额指标，如利率敏感性缺口限额、债券投资集中度限额、止损限额等，将限额分解至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严格执行限额管控，对超限额情况及时预警并采取调整措施。

压力测试与情景分析：每季度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设定利率大幅波动、债券市场大幅下跌等极端情景，评估本公司在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测试结果优化风险管理策略和应急预案，提升极端市场环境下的风险应对能力。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满足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需求的风险，是银行经营的核心风险之一。

1. 风险现状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相统一的原则，合理配置流动性资产，优化融资结构。能够有效应对短期资金需求；融资渠道保持畅通，存款稳定性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2. 管控措施

流动性储备充足化：建立多层次流动性储备体系，优先配置国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等高流动性资产，确保流动性资产能够快速变现；合理设定流动性储备额度，根据业务规模、市场环境等因素动态调整，确保满足应急资金需求。

负债结构多元化：强化存款核心地位，加大零售存款、对公结算存款等稳定负债拓展力度，优化存款期限结构，降低对短期不稳定负债的依赖；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强与同业机构合作，畅通同业拆借、回购交易等融资渠道；合理发行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券等，补充中长期资金来源。

期限错配精细化管理：建立期限错配监测机制，每日监测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按月编制期限错配报告，重点关注中长期贷款与中长期负债的匹配情况；严格控制中长期资产占比，避免过度期限错配引发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搭建流动性风险预警平台，设定流动性比例、核心负债比例、存贷比等预警指标，

对指标异常波动及时发出预警；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架构、应急融资渠道、资产处置流程等，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合规达标与监管沟通：严格遵守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确保各项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及时反馈流动性管理情况，积极响应监管要求。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涵盖内部欺诈、外部欺诈、业务流程缺陷、系统故障、员工失误等多个方面。

1. 风险现状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加大操作风险排查力度，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但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金融产品创新加快，以及信息科技应用深度提升，操作风险点呈现分散化、复杂化趋势，对内控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2. 管控措施

内控制度体系完善：梳理优化各项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和操作标准，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全流程内控机制；建立关键岗位轮岗、强制休假、双人复核等内控约束制度，防范内部欺诈风险；定期开展内控制度合规性审查和有效性评估，及时修订完善存在缺陷的制度。

员工管理与培训强化：加强员工入职审查和背景调查，建立员工诚信档案；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合规培训和业

务技能培训，提升员工风险意识和操作水平；强化员工行为排查，重点关注员工异常交易、大额负债、社交圈等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置员工违规行为。

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加大信息科技投入，升级改造核心业务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提升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建立网络安全防护体系，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数据加密等安全技术，防范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风险；制定信息科技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系统灾备演练，确保系统故障后快速恢复运行；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加强客户信息保护，规范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和传输流程。

业务流程自动化与智能化：推进业务流程数字化转型，实现信贷审批、资金清算、客户服务等核心业务的自动化处理，减少人工操作环节，降低操作失误风险；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操作风险监测模型，对异常交易、违规操作等进行自动识别和预警。

监督检查与问责机制：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开展操作风险专项审计，重点核查高风险业务、关键岗位和重要流程；建立操作风险问责机制，对发生操作风险事件的部门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形成“失职问责、尽职免责”的鲜明导向。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指本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或内部规章制度，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声誉损失或财产损失的风险。

1. 风险现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积极配合监管检查，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但随着监管政策不断更新、业务创新持续推进，合规风险点不断增多，合规管理压力持续存在。

2. 管控措施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建立“董事会领导、高管层负责、合规部门牵头、各部门协同”的合规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合规管理职责；设立合规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负责统筹推进合规管理工作。

合规审查常态化：将合规审查嵌入业务全流程，在产品创新、业务拓展、合同签订等环节开展合规审查，确保业务活动合法合规；定期开展合规风险排查，重点关注信贷业务、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等高风险领域，建立合规风险台账并落实整改。

合规培训与教育：制定年度合规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内部制度等培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和业务水平；开展合规文化建设活动，通过案例警示教育、合规知识竞赛等形式，营造“合规为荣、违规为耻”的良好氛围。

监管沟通与整改：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日常沟通，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动态，主动汇报业务开展情况；对监管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确保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流程，防范同类风险再次发

生。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公司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公司品牌价值、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1. 风险现状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客户服务，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品牌形象持续向好。但随着社交媒体普及，信息传播速度加快，个别客户投诉、业务纠纷等事件若处置不当，可能引发声誉风险。

2. 管控措施

声誉风险预警与监测：建立声誉风险监测机制，通过舆情监测平台、客户反馈渠道等，实时监测媒体报道、社交媒体评论、客户投诉等信息，及时发现声誉风险隐患；设定声誉风险预警指标，对负面舆情及时预警并分级处置。

应急处置与沟通：制定声誉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架构、处置流程、沟通话术等；发生声誉风险事件时，快速响应、及时处置，第一时间与利益相关方沟通，澄清事实、消除误解，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

客户服务优化：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流程，减少客户投诉；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对客户投诉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响应、快速处置，提高客户满意度。

社会责任履行：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公益慈善、金融知

识普及等活动，提升本公司社会形象；加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全面披露本公司经营情况、风险管理状况等信息，增强市场透明度和投资者信心。

（七）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

本公司从构建较为完备的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加强股权管理、认真实施尽职履职监督评价等四个方面完善了内控组织架构；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发展，正确理解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规定及其精神，准确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的变化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影响，做好外规内化工作，并对已修订完善的制度在合规系统进行定期更新维护，对规章制度的制定或修订以及合同的签订，由合规管理部门全面履行审查职责，广泛收集审查依据，从格式到内容进行合规审查，审查率 100%；根据年度检查方案 2025 年各部门共累计开展 41 项检查项目、合规管理部按月开展了全机构的“飞行检查”、深入开展案件防控活动，依托合规管理系统、监审联动系统做好案件风险排查、员工账户可疑交易排查、员工行为排查等工作，对本公司在内控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员工职业操守教育和合规理念培育，加大违规行为惩处力度，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提高内控制度执行力。

本公司报告期内完成全面审计项目 9 个，专项审计项目 7 个，后续审计项目 5 个，完成 19 名中层管理人员离任审计、3 名离职人员审计、7 名员工强制休假审计工作；派员参与第

分支机构及地址

序号	机构简称	机构地址
1	营业部	江苏省高邮市文游中路 28 号
2	文游分理处	江苏省高邮市文游中路 177 号
3	车逻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车逻镇朝阳大道南侧 31 号
4	城南新区分理处	江苏省高邮市城南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88 号
5	城区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府前街 1 号
6	邮都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海潮东路恒生欧洲城第三街区 3-4、5、6、7、8
7	龙虬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龙虬镇龙虬路 105 号
8	张轩分理处	江苏省高邮市龙虬镇张轩社区人民路与马奔路交汇处东北角
9	开发区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文游北路 210 号
10	东墩分理处	江苏省高邮市经济开发区东墩一组 248 号
11	马棚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经济开发区马棚通运路 81 号
12	八桥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卸甲镇八桥中兴路 84 号
13	伯勤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卸甲镇伯勤社区居委会
14	卸甲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卸甲镇康达大道
15	汉留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汤庄镇汉中路 128 号
16	甸垛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汤庄镇阳澄居委会
17	沙埝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汤庄镇沙堰路 192 号
18	汤庄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汤庄镇建业路 5 号
19	三垛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三垛镇光明路 4 号
20	武宁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三垛镇武宁村三司路 75 号
21	二沟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三垛镇二沟村
22	司徒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三垛镇司徒商贸南街 110 号
23	横泾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甘垛镇横泾人民街 8 号 1-119
24	甘垛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甘垛镇甘垛集镇
25	平胜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甘垛镇平胜社区居委会
26	临泽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临泽镇建设路 15 号
27	川青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临泽镇川青五里桥街 50 号
28	周巷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临泽镇周巷新河南路 58 号
29	营南分理处	江苏省高邮市临泽镇营南文经东路 18 号
30	周山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周山镇中奎路 30 号

31	界首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界首镇甓湖路 57 号
32	菱塘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团结路 25 号
33	郭集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送桥镇郭集路 47 号
34	送桥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送桥镇送驾路 137 号
35	天山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送桥镇天山兴华路 1 号
36	巾帼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文游南路 333-37 号
37	屏淮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通湖路世贸广场 3 区 1 幢 1010-1013 号
38	武安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珠光路 333 号-2
39	政务中心分理处	江苏省高邮市海潮东路 997-2 号
40	龙奔支行	江苏省高邮市卸甲镇龙奔居委会

一、股东会

(一) 股东会职权: (1) 审议批准本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支农支小发展战略, 决定本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5)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 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8) 修改《章程》; (9) 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本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1) 审议批准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12)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3)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4)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5)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6) 审议决定本公司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内单笔投资额大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3% (含)

的交易或在连续的12个月内对同一投资对象的累计投资额大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3%（含）的交易；（17）审议决定本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内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8）审议决定本公司单笔（单户）或单批次金额在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10%以上的资产处置、损失核销（本金）和不良贷款（本金）转让事项；（19）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总行七楼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提前20日在本公司门户网站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持股数占应到股东及代理人持股数的比例、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的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2024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及2025年三农金融业务发展计划》《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监

事会及监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17项议案；听取了《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二、董事会

(一) 董事会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制定本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4)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 制定本公司资本规划, 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6) 制订本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制订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 制订本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10) 制订本公司上市方案; (11) 制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2) 制订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3)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规定,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和赞助等事项; (14) 审议批准单一客户总额占资本净额 10% 以内的授信和单一集团客户总额占资本净额 15% 以内的授信 (董事会在权限内可对该事项进行转授权); (15)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 制订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除审计委员会) 工作规则; 审议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报股东会批准; (16) 审议批准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7) 根据江苏

农商联合银行提名，依法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财务、审计、合规部门负责人；(18) 审议批准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设置、调整方案；(19) 审议批准本公司年度资金使用计划；(20) 审议批准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21) 审议决定本公司及控股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和奖金分配方案、本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管理方案；(22) 审议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外部董事年度薪酬和津贴方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执行；(23) 审议批准本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全面汇报；(24) 负责制定并践行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道德规范和价值准则；(25) 听取行长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制定并执行本公司的责任制和问责制，检查并评价本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制度的执行情况；(26) 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27) 制定本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对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案件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其它重大突发事件等各类风险的全面管理；(28) 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承担消费者权益

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29)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30)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31)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32)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33)建立本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34)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35)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公司党委的意见。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5年3月2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行长室2024年度业务经营管理工作报告》《2024年度内控建设及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关于贯彻落实2024年监管工作要点的报告》《董事会对高管层2024年主要经营指标百分制考核结果通报》《关联方名单更新的议案》《2024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等6项议案；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4年度战略执行与管理自评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和经营层成员2024年度履职尽责情况的初评报告》《董事会对高管层2025年主要经营指标百分制考核办法》《董事会对2024年合规管理工作评价报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秘薪酬的议案》《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24年度财务会计专项审计

报告》《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2024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2024 年度经营状况评估报告》《2025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度统计与数据治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2025 年度劳务费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网点建设规划的议案》《2024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及 2025 年三农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关于〈2024 年度反洗钱报告〉的议案》《关于〈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行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全面风险报告》《关于〈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关于部分股东申请转让股权的议案》等 35 项议案。

(2) 2025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听取了《行长室 2025 年一季度业务经营管理工作报告》《2025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联方名单更新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审议通过《2025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

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申请转让股权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3) 2025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

(4) 2025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行长室 2025 年上半年业务经营管理工作报告》《2025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联方名单更新的议案》《2025 年上半年内控建设及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2025 年扬州监管分局农村中小银行监管工作要点》《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审慎监管会谈通报》等 7 项议案；审议通过《2025 年上半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关于<从业人员异常行为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案件责任追究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成立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的议案》《2025 年二季度全面风险报告》《2025 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办公室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申请转让股权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5)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营南支行降格为营南分理处的议案》。

(6)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听取了《2025年三季度行长室业务经营管理工作报告》《2025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联方名单更新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及集团授信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反洗钱的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唐亮同志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等7项议案；审议通过《2025年三季度全面风险报告》《关于<2025年度恢复计划>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处置计划>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劳务费用的议案》《关于开展代理销售黄金积存业务的报告》《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网点效能评估的调研报告》《关于DeepSeek等人工智能在农商银行场景深化应用实际分析的调研报告》《关于当前形势下降本增效与利润稳定增长的调研报告》《关于部分股东申请转让股权的议案》等10项议案。

（7）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听取了《关于吴慧阳同志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董长良同志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等2项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魏伟同志担任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盛天翔、石岿然、刘厚贵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张继彤、李宁、王长根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石岿然、张继彤、姚渔洋
战略、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李宁、陈银、邢桂云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听取或审议议案数量
审计委员会	4	18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	8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23
战略、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11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5年3月2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监事会对全体监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初评报告》《2024年度战略执行与管理情况的评估报告》《2024年度内控建设及制度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审核意见》《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2024年度反洗钱管理方面履职尽责的评价报告》

《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2024年度在数据质量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评价报告》《监事会对2024年合规管理工作评价报告》《监事会对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年

度审计工作情况及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监事会对2024年度资产风险分类情况的检查评估报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等14项议案；听取了《行长室2024年度业务经营管理工作报告》《2024年度经营状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对高管层2024年主要经营管理指标百分制考核结果通报》《2024年度内控建设及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和经营层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初评报告》《2024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2024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董事会对2024年合规管理工作评价报告》《关联方名单更新的议案》《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24年度财务会计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度战略执行与管理自评报告》《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2024年度统计与数据治理工作报告》《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关于〈2024年度反洗钱报告〉的议案》《关于〈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报告〉的议案》《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24年度全面风险报告》《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关于部分股东申请转让股权的议案》《关于贯彻落实2024年监管工作要点的报告》《2025年度主要经营指标》《董事会对高管层2025年主要经营管理指标百分制考核办法》《关于〈202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董事会关于2025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2025年度劳务费用的议案》《关于2025年网点建设规划的议案》《2024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及2025年三农金融

业务发展计划》等32项议案。

(2) 2025年5月29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审核意见》《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对2024年岗位落地情况检查评估报告》《2024年不良资产(贷款)核销合规性检查评估报告》《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行长室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2025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等11项议案; 听取了《关于印发<深化全省农商行系统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行长室2025年一季度业务经营管理工作报告》《2025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联方名单更新的议案》《2025年一季度全面风险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的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申请转让股权的议案》等14项议案。

(二)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听取或审议议案数量
提名和履职评价委员会	2	8

监督委员会	2	63
-------	---	----

本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30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四、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行长1名、副行长4名。本公司章程明确，行长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明确其工作职权。行长室职责清晰、权责明确，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各项工作。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与比例均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和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对董事薪酬、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一）业务方面：本公司业务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二）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所有高管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三）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四）机构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大股东职

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统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一节 董事会报告

1. 坚守战略定位，服务三农小微提质增效。深耕特色产业，精准赋能乡村振兴，深度融入以龙虬镇为核心区的“四河四路”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围绕大虾特色产业链构建专属金融服务体系，健全村银联动机制，精准对接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推出“养殖贷”“产业贷”等专属产品，助力产业链规模化、现代化转型。优化善普惠金融服务机制，扎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普惠金融工作格局，为农户便捷获贷提供有力支撑，实现农民专业合作社金融顾问服务全覆盖，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创新获客服务模式，建立“班子成员+挂钩经理+支行行长+客户经理”四级联动机制，推动服务下沉基层网格，实现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金融服务全覆盖，聚焦重点领域与重点客户精准对接需求，持续做精做实“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服务模式，不断拓宽金融服务覆盖面。

2. 落实政策赋能，服务地方发展精准有力。深化政银企协同联动，加强与科技、工信、发改等部门及乡镇园区对接，通过举办政银企座谈会、金融赋能民企促进会、科创主题沙龙等活动搭建精准对接平台，派驻金融助理与专员，推动政务数据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打通服务实体经济的“最后一公里”。聚焦本地重点产业集群与核心产业链开展清单式走

访，为企业技术创新、智改数转网联提供金融支撑。加速科技金融发展，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科技人才贷等产品，落实制造业贷款、苏科贷等财政贴息政策，联合担保机构推出“资金池”“稳岗保”“扬创贷”等产品，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积极赋能民生消费与业态升级，加大对文旅产业重点项目的信贷投入，推出“收单商户贷”支持商户经营。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与人社局合作发放创业贴息贷款，助力就业创业与地方产业高质量发展。

3. 创新驱动转型，品牌效能持续提升。积极推进业务转型，优化经营结构，率先落地“三台六岗”标准化管理体系，重塑信贷全流程管理，有效提升审批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深化零售业务转型，构建“批量做”标准化流程，依托展业平台实现客户画像与额度测算等全流程线上化运作。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合理调整存款利率结构，压降非生息资产占比，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断强化产品创新，丰富金融服务供给，推出“收单商户贷”，推广农业设施抵押贷款，满足特色农业融资需求。积极拓展中间业务，加强与理财子公司合作，丰富理财产品体系，推动收入结构持续优化。着力塑造品牌文化、提升传播效能，完善“邮福金融”文化体系，开展各类群团活动与业务技能竞赛，不断增强员工凝聚力。创新宣传方式，通过新媒体平台创作宣传内容，联合地方媒体扩大品牌影响力与覆盖面。

4. 把控各类风险，合规底线坚实牢固。坚持处置风险、筑牢资产安全防线，组建专业清收团队，综合运用专项执行、

市场化处置、诉讼仲裁等方式高效化解不良资产，依托数字化风控平台开展风险预警，实现不良资产全流程线上管控。强化合规管理与内控机制建设，健全案防责任体系，发挥高管“三个标杆”作用，开展合规宣讲与监督检查，完善制度流程，扎实推进不法贷款中介整治与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构筑反洗钱风险防控体系，推行集中处理模式，实现可疑交易甄别专人负责、集中管理。全面健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资金融业务全维度风险管控，做好日常监测与压力测试，同时加强风控队伍专业培训与资质建设，以专业人才筑牢稳健经营的坚实防线。

5. 履行社会责任，普惠民生彰显作为。不断优化便民服务，提升客户体验，新增行政服务中心征信自主查询服务点，网点配置社保卡发卡机，推行“行长接待日”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与反诈宣传，通过线上短视频、线下进社区、敬老院、残疾人服务中心等多种形式，全面提升公众金融素养。主动践行公益使命，开展志愿服务、慈善捐助与困难党员慰问等活动，联合扬州地区其他四家农商行共同冠名“扬超”赛事、赞助高邮音乐节活动，主动赋能地方文旅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支持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为生态保护与绿色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主诉案件 326 件，涉诉贷款本金 28626.33 万元。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无。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委托理财：报告期内，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企业在本公司的授信余额为5781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1.6%；用信余额6306.55万元（其中贴现1056.55万元）。具体用信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金额占资 本净额比例	用信余额 (万元)
1	扬州高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00	0.53%	2827.11(含贴现)
2	高邮市天浩商贸有限公司	1400	0.39%	300
	高邮市腾升商贸有限公司			1000
3	扬州市威高机电有限公司	998	0.28%	998
4	扬州宏瀚电气有限公司	775	0.21%	761
5	扬州市丽华电器有限公司	500	0.14%	200
6	扬州市亮智交通照明有限公司	200	0.06%	200
7	扬州市新荣市政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0	0%	19.44(贴现)

8	高邮市袁祥五金机械厂	3	0.0008%	1
9	高邮欣鸿工贸有限公司	3	0.0008%	0
10	高邮市金月亮广告有限公司	2	0.0006%	0
合计		5781		6306.55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授信。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有10户关联企业发生用信58笔，发生金额9944.51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有33户关联自然人发生用信61笔，发生金额3336万元，最大发生单笔金额340万元。

报告期内，无资金业务关联交易、无提供服务业务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交易条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不存在优于其他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扬州监管分局对本公司处以罚款70万元（扬金罚决字（2025）39号），处罚事由为发放冲时点贷款、数据管理不审慎。

六、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见附件）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三、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ANGZHOU TIANHENG UNITED CERTIFIED OFFICE OF PUBLIC ACCOUNTS

扬天会财发(2026)073号

审计报告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被审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中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江苏·扬州

2026年3月16日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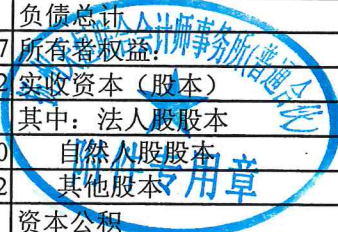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本币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863,270,684.75	1,894,766,391.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	920,000,000.00	1,000,000,000.00
贵金属	2			联行存放款项	35		
存放联行款项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6	30,528,150.94	28,017,494.76
存放同业款项	4	399,739,344.15	412,089,550.10	拆入资金	37		
拆出资金	5	197,701,780.82	197,345,205.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39		
衍生金融资产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10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吸收存款	41	33,130,731,874.32	35,840,260,627.33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9			应付职工薪酬	42	9,869,318.57	73,729,644.79
应收利息	10			应交税费	43	42,191,859.34	12,682,227.66
应收股利	11			应付利息	44		
其他应收款	12	21,188,328.46	72,526,316.40	应付股利	45	1,793,497.49	3,529,213.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21,999,894,445.35	23,743,503,849.47	其他应付款	46	34,242,754.43	36,042,957.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预计负债	47	182,537.28	1,644,716.05
其他债权投资	15	5,143,552,403.58	3,947,365,467.65	应付债券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租赁负债	49	2,469,590.67	2,954,818.62
债权投资	17	7,175,075,270.65	9,676,217,059.70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长期股权投资	19			其他负债	52	71,540,243.59	7,852.08
投资性房地产	20			负债总计	53	34,243,549,826.63	37,098,869,551.76
固定资产	21	96,539,191.29	87,186,814.07	所有者权益：	54		
在建工程	22	184,355,844.80	188,720,775.82	实收资本（股本）	55	337,458,751.00	345,894,863.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其中：法人股股本	56	203,719,615.00	208,812,588.00
使用权资产	24	1,879,052.99	3,423,246.10	自然人股股本	57	133,739,136.00	137,082,275.00
无形资产	25	69,282,869.55	60,259,035.52	其他股本	5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59	27,034,815.00	27,034,815.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13,368,359.80	9,264,605.77	减：库存股	60		
抵债资产	28	11,236,736.95	11,118,726.76	其他综合收益	61	94,296,004.38	31,748,961.15
持有待售资产	29			盈余公积	62	970,930,396.38	1,049,495,39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166,685,478.25	183,649,929.89	一般风险准备	63	1,348,218,470.28	1,525,294,026.72
待处理财产损益	31			未分配利润	64	324,491,875.25	410,347,990.03
其他资产	32	1,610,347.53	1,248,625.74	其他权益工具	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3,102,430,312.29	3,389,816,048.28
资产总计	33	37,345,980,138.92	40,488,685,600.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	37,345,980,138.92	40,488,685,600.04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本币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833,577,519.38	881,407,298.75
（一）利息净收入	2	401,942,665.37	402,613,858.21
利息收入	3	1,002,144,574.10	933,073,346.23
利息支出	4	600,201,908.73	530,459,488.02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2,985,724.98	-2,374,517.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4,582,945.17	15,851,210.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27,568,670.15	18,225,728.16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430,893,761.37	475,234,69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六）其他收益	12	11,074,994.56	240,536.94
（七）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133,365.74	2,998,442.47
（八）其他业务收入	14	2,785,188.80	2,694,285.99
二、营业支出	15	467,738,315.73	474,366,287.63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16	4,999,721.08	5,726,857.02
（二）业务及管理费	17	285,470,467.09	290,615,702.71
（三）资产减值损失	18		118,010.19
（四）信用减值损失	19	177,268,127.56	177,905,717.71
（五）其他业务成本	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65,839,203.65	407,041,011.12
加：营业外收入	22	2,002,929.98	1,188,060.77
减：营业外支出	23	876,496.89	2,796,460.0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	366,965,636.74	405,432,611.86
减：所得税费用	26	81,315,676.72	33,926,537.0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285,649,960.02	371,506,07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少数股东损益	29		
六、其他综合收益	30	48,481,202.72	-62,547,043.23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48,481,202.72	-62,547,043.2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27,805,486.17	-39,206,465.32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20,675,716.55	-23,340,577.91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	334,131,162.74	308,959,031.57
八、每股收益：	44		
（一）基本每股收益	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46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币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2,707,018,096.8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8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970,511,83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976,91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3,764,506,848.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1,936,895,412.9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33,478,574.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535,729,76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138,933,61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107,671,75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199,531,21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2,952,240,33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812,266,51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1,165,097,025.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475,234,692.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9,791,54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1,650,123,26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	8,646,372.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2,515,156,451.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2,523,802,82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873,679,56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28,199,615.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28,199,61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71,800,384.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10,387,33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91,131,01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01,518,356.8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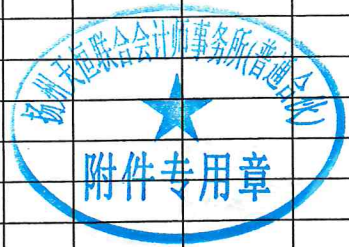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本币

单位：元

行次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 工具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 工具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458,751.00	27,034,815.00		94,296,004.38	970,930,396.38	1,348,218,470.28	324,491,875.25		3,102,430,312.29	324,480,000.00	27,034,815.00		45,814,801.66	843,329,608.33	1,220,956,734.60	318,040,438.96		2,779,656,398.55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外币差额调整																		
5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458,751.00	27,034,815.00		94,296,004.38	970,930,396.38	1,348,218,470.28	324,491,875.25		3,102,430,312.29	324,480,000.00	27,034,815.00		45,814,801.66	843,329,608.33	1,220,956,734.60	318,040,438.96		2,779,656,398.55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36,112.00			-62,547,043.23	78,564,996.00	177,075,556.44	85,856,114.78		287,385,735.99	12,978,751.00			48,481,202.72	127,600,788.05	127,261,735.68	6,451,436.29		322,773,913.74
7	（一）净利润							371,506,074.80		371,506,074.80							285,649,960.02		285,649,960.02
8	（二）其他综合收益				-62,547,043.23					-62,547,043.23			48,481,202.72						48,481,202.72
9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547,043.23			371,506,074.80		308,959,031.57			48,481,202.72				285,649,960.02		334,131,162.74
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00,000.00			-4,700,000.00									
1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	3. 其他						-4,700,000.00			-4,700,000.00									
14	（四）利润分配					78,564,996.00	181,775,556.44	-277,213,848.02		-16,873,295.58				127,600,788.05	127,261,735.68	-266,219,772.73			-11,357,249.00
15	1. 提取盈余公积					78,564,996.00		-78,564,996.00						127,600,788.05		-127,600,788.05			
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1,775,556.44	-181,775,556.44							127,261,735.68	-127,261,735.68			
1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73,295.58		-16,873,295.58							-11,357,249.00		-11,357,249.00
18	4. 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436,112.00									12,978,751.00								-12,978,751.00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4	5. 其他	8,436,112.00						-8,436,112.00			12,978,751.00								-12,978,751.00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5,894,863.00	27,034,815.00		31,748,961.15	1,049,495,392.38	1,525,294,026.72	410,347,990.03		3,389,816,048.28	337,458,751.00	27,034,815.00		94,296,004.38	970,930,396.38	1,348,218,470.28	324,491,875.25		3,102,430,312.29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基本情况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批准成立，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156H23210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4098606XG，法定代表人吴慧阳，注册资本 34589.486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行拥有在岗员工 491 名，内退员工 21 人，下设分支机构 40 家，其中：营业部 1 家，支行 33 家，分理处 6 家。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行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行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外币折算（无）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扣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确认依据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本行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②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 ②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 ③ 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6）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净投资；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企业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中反映。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

（7）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9)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①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②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④ 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⑤ 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⑥ 款币种发生改变；

⑦ 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7、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行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行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行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进行确认。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确定，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00	32.33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00	24.25
办公家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成本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年底进行减值测试。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14、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本行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用以判断资产出现减值的迹象包括：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本行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 108 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资产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

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要低于预期。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进行估计。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行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7、收入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1)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2)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减值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2）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本行在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即当一项履约义务项下的一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3）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行收取股利权力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18、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19、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行将与企业合并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商誉，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本行和子公司分别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的金额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逐项分析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根据资产和负债项目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适用税率，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本附注“四、14. 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 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 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本行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行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判断，例如：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 115 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行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本行需要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相关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对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估计。

⑤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当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做为投资人时，本行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行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等，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收入(除代理业务收入外)	3%
增值税	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房产的出租收入	5%
增值税	代理业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本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单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债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以下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

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以下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以下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以下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上期”指 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10,151.84	9,113.1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74,924.86	161,651.8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228.44	4,430.61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71.50	11,131.50
合 计	189,476.64	186,327.07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一般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存放同业款项（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500.00	7,000.00
存放系统内款项	34,321.07	33,584.72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614.83	612.83
合 计	41,206.24	39,971.89

3、拆出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拆放系统内款项	20,000.00	20,000.00
减：拆放同业坏账准备	300.00	302.00
合 计	19,700.00	19,698.00

4、应收利息（单位：万元）

科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 注
应计收及信用卡透支利息	3,030.85	3,249.75	资产负债表列入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利息	4,790.50	6,543.85	资产负债表列入债权投资

科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	3,928.57	4,140.95	资产负债表列入其他债权投资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2.72	2.05	资产负债表列入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利息	34.52	72.18	资产负债表列入拆出资金
其他应收利息	124.86	161.03	资产负债表列入其他资产
合计	11,912.02	14,169.81	

5、其他应收款

5.1 按性质列示（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暂付款项	7,246.91	2,124.92
预付款项	0.96	0.96
其他	157.64	168.43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2.88	175.48
合计	7,252.63	2,118.83

5.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061.59	95.36	59.49	1,914.50	83.45	59.49
1 至 2 年	85.26	1.15	51.63	117.91	5.14	51.63
2 至 3 年	112.56	1.52	19.41	36.53	1.59	19.41
3 年以上	146.10	1.97	22.35	225.37	9.82	44.95
合计	7,405.51	100.00	152.88	2,294.31	100.00	175.48

6、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农户贷款	507,224.31	519,572.07
非农个人贷款	69,725.22	63,850.94
个人信用卡透支	5,418.73	8,473.26
小计	582,368.26	591,896.27
企业贷款和垫款：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0,050.29	9,276.90
农村企业贷款	913,830.19	1,202,334.32
非农企业贷款	549,147.98	104,488.13
其他	424,651.95	388,314.35
小计	1,897,680.41	1,704,413.7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80,048.67	2,296,309.97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8,053.55	98,677.6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71,995.12	2,197,632.33

6.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61,320.00	2.47	49,588.10	2.16
制造业	889,630.93	35.87	854,011.42	37.1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294.00	0.74	15,105.00	0.66
建筑业	209,685.27	8.45	185,149.73	8.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812.50	0.76	10,964.06	0.4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605.30	0.11	3,556.05	0.15
批发和零售业	178,187.59	7.18	113,928.52	4.96
住宿和餐饮业	16,398.50	0.66	16,176.50	0.70
房地产业	8,563.00	0.35	6,365.00	0.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562.80	0.91	15,763.97	0.6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9,979.52	0.4	7,920.00	0.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832.00	1.16	28,233.00	1.2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10.50	0.03	1,117.50	0.05
教育	1,395.00	0.06	315.00	0.0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480.00	0.18	4,490.00	0.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71.55	0.06	3,415.50	0.15
其他	424,651.95	17.12	388,314.35	16.91
个人	582,368.26	23.48	591,896.27	25.78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80,048.67		2,296,309.97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8,053.55		98,677.6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71,995.12		2,197,632.33	

6.3 贷款损失准备：（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98,677.64	85,887.02
本年计提	19,328.60	15,729.45
本年核销	19,584.84	11,253.79
本年转入（+）、转出（-）	9,632.15	8,314.96
年末余额	108,053.55	98,677.64

6.4 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2,417,699.33	97.49	2,228,309.49	97.04

五级分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注	33,580.62	1.35	41,674.32	1.81
次级	21,751.16	0.88	19,493.56	0.85
可疑	5,323.21	0.21	5,792.14	0.25
损失	1,694.35	0.07	1,040.46	0.05
合计	2,480,048.67	100.00	2,296,309.97	100.00

6.5 期末前十名单一客户贷款明细

6.5.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单一客户贷款（单位：万元）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江苏晶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31,979.66	1.29	正常
扬州赫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5,860.16	1.04	正常
江苏脉强电气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1,960.00	0.89	正常
高邮波司登服饰有限公司	制造业	19,000.00	0.77	正常
江苏诚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17,362.89	0.7	正常
扬州光明电缆有限公司	制造业	17,176.25	0.69	正常
江苏晶通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15,857.17	0.64	正常
扬州风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5,655.42	0.63	正常
扬州泰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5,000.00	0.6	正常
扬州市东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4,000.00	0.56	正常
合计		193,851.55	7.81	

注：2025 年度前十位单一客户贷款为贷款余额（不含转贴现）前十大客户

6.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单一客户贷款（单位：万元）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高邮市守正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批发与零售业	28,970.00	1.26	正常
江苏威达电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25,166.77	1.10	正常
高邮波司登服饰有限公司	制造业	24,500.00	1.07	正常
江苏星辰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8,623.21	0.81	正常
扬州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253.93	0.71	正常
江苏晶通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899.80	0.61	正常
江苏润华铜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169.03	0.57	正常
扬州光明电缆有限公司	制造业	11,453.06	0.50	正常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91.56	0.44	正常
扬州中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8,000.00	0.35	正常



合 计	170,127.36	7.42
-----	------------	------

注：2024 年度前十位单一客户贷款为贷款余额（不含转贴现）前十大客户

6.6 期末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明细

6.6.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情况（单位：万元）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江苏晶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836.83	1.93
扬州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400.00	1.75
扬州恒德电气有限公司	22,960.00	0.93
扬州光明电缆有限公司	21,576.76	0.87
江苏星晨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24.00	0.38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347.79	0.38
高邮市驿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900.00	0.36
高邮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	0.33
江苏润邮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10.00	0.31
高邮市经纬纺织有限公司	7,428.47	0.3
合 计	186,833.85	7.53

注：2025 年度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为贷款余额（不含转贴现）前十大集团客户

6.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情况（单位：万元）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扬州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790.00	1.95
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0,616.77	1.33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9,117.48	0.83
江苏星晨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23.21	0.83
扬州光明电缆有限公司	16,554.92	0.72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91.56	0.44
高邮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50.00	0.38
江苏润邮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80.00	0.34
扬州市睦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700.00	0.34
高邮市经纬纺织有限公司	7,680.46	0.33
合 计	172,104.40	7.49

注：2024 年度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为贷款余额（不含转贴现）前十大集团客户

6.7 前十大股东贷款明细

6.7.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单位：万元）

前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扬州市永高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00.00	0.12	正常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凯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扬州市华联装璜广告有限公司	建筑业			
江苏泰福威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扬州市威高机电有限公司	制造业	998.00	0.04	正常
高邮市飞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1,500.00	0.06	正常
扬州高标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	0.04	正常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合 计		6,498.00	0.26	

6.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单位：万元）

前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扬州市威高机电有限公司	制造业	1,800.00	0.08	正常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凯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扬州市华联装璜广告有限公司	建筑业	4,000.00	0.17	正常
江苏泰福威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扬州高标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	990.22	0.04	正常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250.00	0.01	正常
江苏华夏灯业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2,300.00	0.10	正常
合 计		9,340.22	0.40	

7、其他债权投资（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债	59,410.89	40,459.05
金融债	146,123.31	94,532.11
企业债		3,003.91
同业存单	29,888.72	259,005.62
地方政府债	155,385.06	113,213.60
减：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758.28	6,092.34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387,049.70	504,121.95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	-583.38	3,337.27

8、债权投资（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债	262,240.45	179,944.60
金融债	24,043.02	34,052.54
企业债	1,002.49	
同业存单	228,158.60	14,971.16
地方政府债	456,881.53	490,088.79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494.88	8,093.41
合 计	962,831.21	710,963.68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当年现金红利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0			12.00
合 计				60.00			12.00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房屋及建筑物	22,906.88			22,906.88
2、机器设备	1,594.76	29.36	38.11	1,586.01
3、电子设备	4,401.32	128.63	526.82	4,003.13
4、运输工具	375.81			375.81
5、其他	637.32			637.32
合 计	29,916.09	157.99	564.93	29,509.15

(续表)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房屋及建筑物	13,851.75	827.38		14,679.13
2、机器设备	1,504.58	26.39	36.97	1,494.00
3、电子设备	3,969.28	203.76	516.37	3,656.67
4、运输工具	354.53	10.01		364.54
5、其他	582.03	14.10		596.13
合 计	20,262.17	1,081.64	553.34	20,790.47

(续表)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房屋及建筑物				
2、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电子设备				
4、运输工具				
5、其他				
合 计				

(续表)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房屋及建筑物	9,055.13			8,227.75
2、机器设备	90.18			92.01
3、电子设备	432.04			346.46
4、运输工具	21.28			11.27
5、其他	55.29			41.19
合 计	9,653.92			8,718.68

11、在建工程（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上年年末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新建金融大厦		18,283.71	506.07			18,789.78
网点改造等		151.88			69.58	82.30
世贸银警厅						
合 计		18,435.59	506.07		69.58	18,872.08

12、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84.29	313.41
减：累计折旧	41.97	125.51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342.32	187.90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9,658.14	27.00	915.53	8,769.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727.40		915.53	7,811.87
软件	889.26	27.00		916.26
其他	41.48			41.4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729.86	261.65	247.80	2,743.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02.24	197.41	247.80	2,051.85
软件	621.93	64.24		686.17
其他	5.69			5.6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6,928.28			6,025.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625.16			5,760.02
软件	267.33			230.09
其他	35.79			35.79

14、长期待摊费用（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月份
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1.84		8.94	52.90	71
自有资产改良支出	131.64		32.91	98.73	36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143.36	100.91	469.44	774.83	72
合计	1,336.84	100.91	511.29	926.46	

15、抵债资产（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2,021.07	2,021.07
机器设备	375.30	375.30
其他	273.26	273.26
抵债资产合计	2,669.63	2,669.63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557.76	1,545.95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1,111.87	1,123.68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减值准备	14,347.67	12,463.0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017.32	4,205.51
合计	18,364.99	16,668.55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核销	其他减少	
贷款损失准备	98,677.64	19,328.60	9,632.15	19,584.84		108,053.55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0,729.67	1,413.26	1.06	23.65		12,12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6,092.33	-3,085.71	751.66			3,758.2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8.25	146.22				164.47

五级分类	上年年末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核销	其他减少	
合 计	115,517.8 9	17,802.3 7	10,384.8 7	19,608.4 9		124,096. 64

18、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支农再贷款	100,000.00	30,500.00
支小再贷款		61,500.00
其他向中央银行借款		
合 计	100,000.00	92,000.00

1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同业存放	2,801.46	3,052.48
合 计	2,801.46	3,052.48

20、吸收存款

20.1 各项存款列示：（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储蓄存款：	3,033,063.76	2,779,674.10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555,496.06	527,191.45
一年以下定期储蓄存款	68,684.76	65,536.49
一年及一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	2,408,882.94	2,186,946.16
单位存款：	435,795.21	416,554.21
其中：活期存款	367,628.66	355,156.90
一年以下定期存款	2,610.70	1,074.80
一年及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65,555.85	60,322.51
保证金	39,818.81	21,056.68
其他存款	555.26	248.95
存款合计	3,509,233.04	3,217,533.94

20.2 保证金列示：（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212.17	15,718.98
保函保证金	2,123.69	2,424.69
贷款保证金	2,482.95	2,913.01
合 计	39,818.81	21,056.68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86.93	23,452.22	17,066.19	7,372.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1.79	2,631.79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986.93	26,084.01	19,697.98	7,372.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6.47	17,862.92	11,500.47	7,328.92
二、职工福利费		1,690.60	1,690.60	
三、社会保险费		888.23	888.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7.75	867.75	
工伤保险费		20.48	20.48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931.05	1,931.0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5.72	375.72	
六、其他	20.46	703.70	680.12	44.04
合 计	986.93	23,452.22	17,066.19	7,372.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641.54	1,641.54	
二、失业保险费		51.21	51.21	
三、企业年金缴费		939.04	939.04	
合 计		2,631.79	2,631.79	

22、应交税费（单位：万元）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78.47	3,942.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2	35.34
增值税	78.63	151.15
其他	80.40	90.00
合 计	1,268.22	4,219.19

23、应付利息（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应付存款利息	74,793.03	95,539.24	资产负债表列入吸收存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利息	0.37	0.34	资产负债表列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应付财政性存款利息	0.78	1.03	资产负债表列入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合计	74,794.18	95,540.61	

24、应付股利（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其他投资人股利	352.92	179.35
合计	352.92	179.35

2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处理久悬未取款项	2,291.28	2,338.67
应付供应商款项	104.45	94.08
其他应付款项	1,208.57	991.53
合计	3,604.30	3,424.28

26、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64.47	18.25
合计	164.47	18.25

27、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316.20	268.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72	-21.04
合计	295.48	246.96

28、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财政性存款		7,153.00
合计		7,153.00

29、股本（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 余额	本年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公积金转 股	利润分配 转	其他	小计	
境内法人股	20,371.96			509.30		509.30	20,881.26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 余额	本年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公积金转 股	利润分配 转	其他	小计	
员工自然人股	4,078.42			101.94		101.94	4,180.36
社会自然人股	9,295.50			232.37		232.37	9,527.87
合 计	33,745.8 8			843.61		843.61	34,589.49

30、资本公积（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703.48			2,703.48
合 计	2,703.48			2,703.48

31、其他综合收益（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37.27	6,377.17	10,297.82	-583.3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092.33	7,490.30	9,824.35	3,758.28
合 计	9,429.60	13,867.47	20,122.17	3,174.90

32、盈余公积（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7,817.17	2,856.50		30,673.67
任意盈余公积	69,275.87	5,000.00		74,275.87
合 计	97,093.04	7,856.50		104,949.54

33、一般风险准备（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133,833.22	18,177.56		152,010.78
税费减免	91.08			91.08
其他	897.54	-470.00		427.54
合 计	134,821.84	17,707.56		152,529.40

34、未分配利润（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449.19	31,804.0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2,449.19	31,804.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150.61	28,565.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56.50	2,791.99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000.00	9,968.0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177.56	12,726.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87.33	1,135.7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43.61	1,297.88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034.80	32,449.19

35、利息净收入（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402.76	93,295.6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5,904.58	6,918.84
小 计	93,307.34	100,214.46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50,347.40	57,302.99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698.55	2,717.20
小 计	53,045.95	60,020.19
利息净收入	40,261.39	40,194.27

3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15.23	260.11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49.25	42.89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90.88	98.77
担保手续费收入	0.78	1.11
其他	1,128.98	1,055.41
手续费收入合计	1,585.12	1,458.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79.85	146.61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70.20	101.55
其他手续费支出	369.57	303.06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1,202.95	2,205.65
手续费支出合计	1,822.57	2,756.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7.45	-1,298.58

37、投资收益（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	-----	-----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债券利息收入	20,487.27	23,516.90
投资买卖差价	18,044.42	13,754.38
股利	4,003.20	12.00
其他	4,988.58	5,806.10
合 计	47,523.47	43,089.38

38、其他收益（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政府补贴	14.95	1,094.88
其他	9.10	12.62
合 计	24.05	1,107.50

39、资产处置收益（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其他	299.84	-13.34
合 计	299.84	-13.34

40、其他业务收入（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抵债资产租赁收入	28.01	14.19
政府补助收入		
其他服务收入	108.87	108.86
其他	132.55	155.47
合 计	269.43	278.52

41、税金及附加（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城建税	175.01	138.95
2、教育费附加	75.00	59.55
3、地方教育费附加	50.00	39.70
4、房产税	205.67	198.96
5、土地使用税	39.40	41.62
6、印花税	19.96	21.19
7、其他	7.65	
合 计	572.69	499.97

42、业务及管理费（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员工费用	20,279.39	19,219.62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费用	7,438.88	7,880.39
固定资产折旧	1,081.64	1,166.41
无形资产摊销	261.66	280.63
合 计	29,061.57	28,547.05

43、资产减值损失（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1.80	
合 计	11.80	

44、信用减值损失（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328.60	36,329.45
存放同业	2.00	612.83
拆出资金	-2.00	302.00
其他应收款		64.89
债权投资	1,401.46	-1,068.18
其他债权投资	-3,085.71	2,067.57
表外风险资产	146.22	18.25
组合减值损失	-6,000.00	-20,600.00
合 计	17,790.57	17,726.81

45、营业外收入（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清理收益	0.43	3.61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37.17	10.34
其他	81.21	186.34
合 计	118.81	200.29

46、营业外支出（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70.44	0.06
罚没支出	70.00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2.15	3.22
公益性捐赠支出		
其他	137.06	84.37
合 计	279.65	87.65

47、所得税费用（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当期所得税费用	4,142.98	9,570.67
2、递延所得税费用	-750.33	-1,439.10
合 计	3,392.65	8,131.5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份份额	持股比例%	股份份额	持股比例%
合 计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并与本行发生交易的单位为扬州市威高机电有限公司、高邮市腾升商贸有限公司、高邮市天浩商贸有限公司、扬州高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扬州市新荣市政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市丽华电器有限公司、扬州市亮智交通照明有限公司、扬州宏瀚电气有限公司和高邮市袁祥五金机械厂 9 家单位。

2、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针对不同类型和内容的关联交易,本行根据《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由相应的机构实施审批。

1)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扬州市威高机电有限公司	998.00	2,350.00
高邮市腾升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高邮市天浩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扬州高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27.11	2,126.38
扬州市新荣市政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19.44	
扬州市丽华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500.00
扬州市亮智交通照明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扬州宏瀚电气有限公司	761.00	765.00
高邮市袁祥五金机械厂	1.00	1.00
合 计	6,306.55	7,242.38

2) 利息收入: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 期	上 期
扬州市威高机电有限公司	57.52	84.24
高邮市腾升商贸有限公司	34.88	39.03
高邮市天浩商贸有限公司	11.55	16.94
扬州高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26	70.25
扬州市新荣市政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0.07	
扬州市丽华电器有限公司	9.71	20.24
扬州市亮智交通照明有限公司	10.73	11.47
扬州宏瀚电气有限公司	25.07	25.85
高邮市袁祥五金机械厂	0.03	0.02
合 计	209.82	268.04

3、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薪金	768.50	660.74
其他福利	3.29	3.29
合计	771.79	664.03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7	7

八、承诺事项（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银行承兑汇票	37,492.23	17,581.63
开出保函	854.58	1,577.95
合 计	38,346.81	19,159.58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议案等。

十、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具有各种类型的风险，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等方法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董事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全行总体风险；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等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审计稽核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复核。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



存在于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客户经理、支行行长、区域中心、公司金融部、风险管理部分层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主要通过(1)催收;(2)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3)诉讼或仲裁;(4)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行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金融市场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1)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指标均大于 100%;
- (2)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3)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4)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账户中。金融市场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本行已经初步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银行账户反映本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是本行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信息。

5.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

失的风险。本行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选择适当的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具体的方法可包括：评估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损失事件的报告和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内部控制的测试和审查以及操作风险的报告。

7. 相关风险指标（单位：%）

	项 目	指标值	期末	上年年末
流动性风险	存贷款比例（调整后）		67.82	68.51
	流动性比例	≥25%	106.72	95.78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16	1.15
	单一集团客户集中度	≤15%	13.27	13.6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87	8.83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32.97	34.25
	资产利润率	≥0.6%	0.96	0.80
	资本利润率	≥11%	11.44	9.71
拨备情况	贷款拨备比	≥2.5%	4.36	4.30
	贷款拨备覆盖率	≥150%	375.59	374.83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6.17	15.8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5.02	14.67

十一、其他财务指标（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净额	360,575.91	327,610.4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4,957.45	303,847.59
二级资本净额	25,618.46	23,762.88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230,583.42	2,071,704.80
其中：表内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053,942.23	1,908,147.37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1,152.74	16,645.95
净息差（%）	1.67	1.94
人均存款额	6853.97	6,272.00
人均净收入	172.15	162.49
百元贷款收息率（%）	3.69	4.28
贷款利息收回率（%）	95.99	97.48
人均费用额	56.76	55.65

注：职工人数均为在岗人员加内退人员。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